

祂不能救自己

從那裡經過的人譏誚祂，搖著頭說：“你這拆毀聖殿，三日又建造起來的，可以救自己吧！你如果是神的兒子，就從十字架上下來吧！”祭司長和文士並長老，也是這樣戲弄祂說：“他救了別人，不能救自己！他是以色列的王，現在可以從十字架上下來，我們就信他。...”那和祂同釘的強盜，也是這樣的譏誚祂。

馬太福音第二十七章 39 至 44 節

那同釘的兩個犯人，有一個譏誚祂說：“你不是基督嗎？可以救自己和我們吧！”那一個... 說：“耶穌啊！你得國降臨的時候求你記念我。”耶穌對他說：“我實在告訴你，今日你要同我在樂園裡了。”

路加福音第二十三章 34 至 43 節

逾越節前，在耶路撒冷所發生的事，給猶太人極大的震撼：他們所期望的彌賽亞，救世主，竟然被“解去，定了死罪，釘在十字架上... 我們素來所盼望要贖以色列民的就是他。”(路二四:20,21)

這似乎是不可能的事，至少是他們希望不應該的，卻就發生在他們的眼前！這就是十字架的困難，是人所不能理解的，十字架代表矛盾，代表惶惑，似乎是愚拙的。

從聖經記載，當時在場的人，我們可以看到他們不同的反應。

朋友們的反應

在耶穌被捕的時候，跟從祂的門徒，有人作過武裝抵抗：彼得挺身而出，拔劍而鬥。但一擊不中，只削掉一名僕人的耳朵，對整個事件，沒有發生甚麼嚇阻作用，耶穌還是被拿下了；不僅沒有群眾起而支持，門徒們的勇氣，也都消化了：有的但求自保，逃走進橄欖樹影的黑暗中，紛紛不見了；有的遠遠跟隨。在耶穌受審訊的時候，竟沒有一個站出來，為祂作見證，為祂說幾句公道話。真是洩氣！因為他們的主沒有“救自己”，在受到挑戰的時候，沒有作出行動，證明祂不能救自己。這太可怕了！跌進了失望的黑洞，希望破滅了，沒有人願為一個失敗的運動付出代價。只有一個主所愛的門徒，跟隨到十字架下，並且接受主的託付，把主的母親接到家中。這是唯一安慰十字架上主的表現。

宗教人的反應

那些宗教人，盼望彌賽亞，現在他們怎樣呢？

祭司長，文士，並長老，是最得意的“受益者”。他們想不到事情會有這麼順利。雖然，他們看到猶大擲還三十銀元賣主的血錢，確知那拿撒勒人是“無辜”(太二七:4)，也不願見到公義彰顯，寧願看見反對他們的屬靈人被剪除。他們戲弄那被掛在木頭上的“被咒詛者”，不以為祂就是“以色列的王”，是神所“喜悅”的兒子(太二七:41-43)這就顯明是出於嫉妒。嫉妒不是自己缺乏，而是不願見別人得到。

現在，他們看見主耶穌被釘十字架，“以為祂受責罰，被神擊打苦待了”(賽五三:4)。也許，他們以為多給耶穌一些精神上的痛苦，就是幫神的忙，彰顯公義。

一般人的反應

路加記著“百姓站在那裡觀看”(路二三:35)他們沒有站在主一邊反抗，甚至沒有抗議，只是作旁觀者，忠實的觀眾。像另一種 Watch Dog，實在的“看家狗”，當賊來的時候，它真的在看，一直在看，不作一事！他們寧願有“羅馬太平”，身家無損，不必冒險，不惜犧牲理想。不久之前，他們還高喊：“和散那，歸於大衛的子孫！奉主名來的，是應當稱頌的！高高在上和散那！”(太二一:9)

現在，眼見大勢已去，他們成了旁觀者。

羅馬人的反應

羅馬人的觀念裡，是敬佩英雄。他們可以接受白刃相搏，濺血伏屍，但傳統看不起柔弱氣質，甘於負軛的人物。羅馬的官長，看到那位被稱為“猶太人的王”，仿佛是領袖失去群眾，君王沒有人民，竟然沒有反抗，不能自救，自然生鄙夷的感覺，“嗤笑”祂；兵丁看見官長的態度，好像得到靈感，“戲弄”祂，不是奉給祂祝賀的醇酒，而是薄的酸酒，看不起這位不能救自己的王。

二強盜的反應

同釘的“強盜”，並不一定是打家劫舍，殺人放火，更未必是剪徑奪財，或穿窬鑿穴，雞鳴狗盜之輩。他們可能是所謂“奮銳黨”(激進派)一流人物，他們會“作亂殺人”(路二三:19)，進行武裝暴動。所以他們看到耶穌並沒有甚麼英雄作為，像羔羊一般馴順，被釘在十字架上，未免不屑為伍，也參與譏誚祂，自命領袖，竟落得這樣地步：“你不是基督嗎？可以救自己和我們吧！”意思是：領袖原來不過如此！

在馬太福音和馬可福音，都有同樣的記載。但路加福音，記著其中一名強盜態度不同；他說：“耶穌啊！你得國降臨的時候，求你記念我。”換句話說，他的眼睛，不僅看到十字架，也超越了十字架；他起初跟那些譏誚耶穌的人一樣，後來，卻改變了：他相信耶穌雖然不從十字架下來，卻

會在特定的時間，得國降臨。這是多麼不容易的事！顯然的，他不同於平常人，更超越了那些宗教人。

為甚麼會有如此轉變呢？

路加的書上，記載了另外一句話，喧囂的群眾可能聽不清楚，在十字架上的強盜，可以聽到中間的耶穌，說了一句特別的話，是個禱告：“父啊！赦免他們，因為他們所作的，他們不曉得。”(路二三:34)

耶穌不是求父神報復，而是為犯罪加害祂的人，代求赦免。“祂也被列在罪犯之中；祂卻擔當多人的罪，又為罪犯代求。”(賽五三:12)我們不能確定強盜記起這經文，不過，身為強盜，不難體會到赦免的需要，而在生命的最後一息，為仇敵代求，愛仇敵，是多麼感人的事！

這太不平常的事，使那強盜的態度轉變了。所有的人，都認為祂“不能救自己”；但那悔改的強盜，認識被釘十字架軟弱的主，有復活的大能，有赦免之恩，能夠救他。一般求人救助，是找有權有能的人，像有權勢的彼拉多巡撫，像希律王，那樣的偉大領袖；那在十字架上的強盜，卻是向看來軟弱不能自保的羔羊求救，看到祂要“得國”，坐在寶座上。何等的信心！

耶穌不能救自己，是祂不能不救別人：“除祂以外，別無拯救；因為在天下人間，沒有賜下別的名，我們可以靠著得救。”(徒四:12)

耶穌受死為人類贖罪，是照著神的定旨先見：“耶和華卻定意將祂壓傷，使祂受痛苦。耶和華以祂為贖罪祭。祂必看見後裔，並且延長年日，耶和華所喜悅的事，必在祂手中亨通。”(賽五三:10)

神偉大的永世計畫之中，必須藉基督耶穌在十字架上的死，建立神奇的家庭：“原來那為萬物所屬，為萬物所本的，要領許多的兒子進榮耀裡去，使救他們的元帥，因受苦難得以完全，本是合宜的。”(來二:10)

我們要永遠感謝我們的救主耶穌基督，祂為了別人，不救自己，使信的人得以稱義，進入神國的榮耀：“耶穌被交給人，是為我們的過犯；復活，是為叫我們稱義。”(羅四:25)

世人同唱的主調是：“祂救了別人，不能救自己！”是祂因軟弱，被釘在十字架上；但在十字架上的主，是為了救別人，不救自己。

作者：于中旻
©2025 James C. M. Yu

聖經網
aboutbible.net